

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2025年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2025年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5- 53

标段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5- 53 -1

采购人：内乡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2025年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 2025 年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5-53
 - 2、项目名称：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 2025 年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14866.00 元
- 最高限价：191486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内乡政采磋商 -2025-53-1	内乡县水利局 内乡县2025年 水土流失治理 项目一标段	1914866	1914866	是	191486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2) 采购内容：内乡县 2025 年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7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9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下载。

3.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水利局

地址：内乡县宾馆院内

联系人：周雅

联系方式：0377-65351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1 层 1114 号

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18613773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1861377362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				
(一)	场地平整				
1	清理杂草	m2	20218.00		
2	推土机平整场地	m2	20218.00		
(二)	生态停车位				
1	级配碎石（30cm）	m2	8692.00		
2	植草砖铺设	m2	7688.00		
3	C40砼透水砖300*150*60 彩色	m2	1004.00		
(三)	道路工程	m	1103.00		
1	级配砂石(20cm)	m2	6618.00		
2	C30砼路面(15cm)	m2	6618.00		
3	路面标线	m2	69.58		
4	沥青木板	m2	1.80		
5	锯缝机锯缝	m	1323.60		
6	沥青玛蹄脂填缝	m2	39.17		
(四)	绿化隔离带				
1	侧石（1000*350*120mm）	m	1726.00		
2	C20砼垫层	m3	51.78		
3	C20砼靠背	m3	48.33		
4	M10水泥砂浆(2cm)	m2	207.12		
第二部分	林草措施				
一	绿化隔离带				
1	红叶石楠绿篱（高60cm， 冠28cm）	m	2095.00		
2	香樟（地径5cm）	株	62.00		
3	桂花（地径5cm）	株	62.00		
4	撒播草籽（格桑花）	m2	4760.00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项”。
- 4、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5、供应商的合同质量等级以响应文件承诺质量等级为准。若供应商不能达到承诺质量等级，应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供应商的完成时间以响应文件承诺完成时间为准。
- 7、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税费、人员、服务、管理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8、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 9、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
- 11、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 1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待工程完工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1914866.00 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3%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最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

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2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7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9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	中 小 企 业 证明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文件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签单位电子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签字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签章

3. 技术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2	工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质量保修期限	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
5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6	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7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4	投标报价（满分35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的项目除外)
1.5	施工组织设计(43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内容完整,覆盖所有专业工程;措施贴合项目,有实施步骤和保障,得4分; 内容较完整,多数专业工程有叙述;措施较可行,部分需微调,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核心专业有叙述但部分遗漏;措施部分可行,部分需大改,得2分; 内容不完整,多个核心专业未叙述;措施针对性差,多数不可行,得1分; 内容严重缺失;措施未编或完全不符合实际,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准,绿色施工内容全;安排科学,用先进工艺机械;难点建议创新实用,得4分; 分析较准,绿色施工内容较全;安排合理,工艺机械适用;难点建议合理,可解决部分问题,得3分; 分析有偏差,绿色施工内容简;安排基本合理,工艺机械基本满足;难点建议针对性差,效果有限,得2分; 分析严重偏差,无绿色施工内容;安排不合理,工艺机械选用不当;无难点建议或建议不可行,得1分; 未编方案或方案与项目无关,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组织机构科学,指挥、监控、协调系统完善,职责清、运转高效;质量措施先进可行,覆盖

			各环节；主体结构措施完整，兼顾经济安全；按强制标准施工，有防偷工减料管控，得4分；组织机构合理，系统基本完善，个别职责需明确；质量措施可行具体；主体结构措施较完整，经济安全可行；按标准施工，有防偷工减料措施，得3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系统有缺陷；质量措施基本可行但不具体；主体结构措施基本完整，经济安全一般；施工基本符合标准，防偷工减料措施不完善，得2分； 组织机构不合理，系统混乱；质量措施不可行；主体结构措施不完整，有安全经济隐患；施工不符标准，无有效防偷工减料措施，得1分； 无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施工无标准，有偷工减料风险无管控，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安全保障体系全，制度完善可操作；目标量化，责任制明确到岗到人；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达标；危险源辨识全，危大工程清单完整，措施科学有应急预案，得4分； 体系较全，制度较完善；目标较具体，责任制较明确；人员配备基本达标；危险源辨识较全，危大工程清单较完整，措施合理，得3分； 体系基本全，制度有缺失；目标不具体，责任制不明确；人员配备接近达标但有不足；危险源辨识有遗漏，危大工程清单不全，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体系不全，制度混乱；目标模糊，无责任制；人员配备不达标；危险源辨识严重遗漏，无危大工程清单或措施不可行，得1分； 无安全保障体系和制度；现场安全混乱，得0分。
		文明施工、环保及扬尘治理	文明工地目标明，有科学创建计划，费用计划合规、明细清；施工、生活、办公区设置规

		(4分)	范；扬尘治理方案先进，覆盖全环节，有设备和流程，得4分； 目标明，计划较科学，费用计划基本合规、明细较清；区域设置较规范；扬尘方案合理，覆盖主要环节，得3分； 目标较明，计划可行性一般，费用计划少量不合规；区域设置基本规范，个别不符合要求；扬尘方案基本可行，仅覆盖部分环节，得2分； 目标模糊，计划不可行，费用计划不合规；区域设置混乱，多处不符合要求；扬尘方案不可行，得1分； 无文明工地目标计划，无管理体系；无扬尘治理措施，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 (3分)	工期承诺达标且可能提前；措施全，含人、设备、材料等保障；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赔偿标准清，得3分； 工期承诺达标；措施合理有针对性；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得2分； 工期承诺基本达标但有延期风险；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不足；违约责任承诺模糊，得1分； 工期承诺不达标；无措施或措施不可行；无违约责任承诺，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4分)	机械：与进度高度呼应，设备先进合理，PC 设备适配高效； 劳动力：与进度精准匹配，调配灵活，无冗余/短缺； 主要物资：与进度紧密衔接，PC 供应精准，无断供风险； 得4分； 机械：与进度基本呼应，设备较先进，PC 设备满足需求； 劳动力：与进度基本匹配，调配合理，仅个别环节调度延迟； 主要物资：与进度基本衔接，PC 供应较全，延

			迟风险极低； 得3分； 机械：与进度有脱节需调整，设备基本可用，PC 设备需加强管理； 劳动力：与进度有偏差，调配精准度不足，局部进度可能放缓； 主要物资：与进度有偏差，PC 供应欠细致，有一定断供风险； 得2分； 机械：与进度严重脱节，设备落后，PC 设备无法保障施工； 劳动力：与进度偏差大，调配混乱，严重影响效率； 主要物资：与进度偏差大，PC 供应未考虑，断供风险高； 得1分； 机械：无计划，未考虑 PC 设备； 劳动力：无计划，无人员保障； 主要物资：无计划，未考虑 PC 供应，无法施工； 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4分）	关键线路清准全，计划科学，工序衔接好，满足工期且有缓冲，得4分； 关键线路清准，个别节点不全；计划合理可行，满足工期，得3分； 关键线路基本清，有少量偏差；计划基本合理，需调整才满足工期，得2分； 关键线路不清不准，偏差多；计划不合理，难满足工期，得1分； 未编计划；计划与项目无关，得0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分）	布置贴合项目，满足各阶段需求；符合安全文明要求；材料堆放区明确有序，标识清，得3分； 布置较合理，基本满足需求；符合安全文明要

			求，个别细节需优化；材料堆放区较明确，得2分； 布置基本合理，针对性不足，部分区域不满足需求；基本符合要求，有安全隐患；材料堆放区不明，混乱，得1分； 未编平面图；布置混乱，不符合要求，影响施工，得0分。
		技术创新应用 实施措施（4分）	创新措施（节能、绿色施工等）与工程匹配，有实施步骤、参数和保障；兼顾经济适用，得4分； 措施较匹配，实施步骤和保障较详，可行；经济适用性较好，得3分； 措施基本匹配，实施步骤和保障不详，可行性一般；经济适用性一般，得2分； 措施匹配度低，无实施步骤和保障，不可行；无经济适用性考量，得1分； 未编措施；措施与工程无关，得0分。
		新工艺、新技术等采用程度 （3分）	“四新”及BIM达设计要求，行业先进；贴合施工，提升效率质量安全；合规，经济效益好，得3分； 满足设计要求；基本贴合施工，提升效率质量；合规，经济适用性较好，得2分； 基本满足设计要求；贴合度一般，提升有限；基本合规，经济适用性一般，得1分； 未采用；不符设计标准，影响施工，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 （2分）	措施覆盖全阶段环节；预控合规，流程科学；风险点定位准；措施应急具体，有责任人流程，得2分； 措施较全，覆盖主要阶段环节；预控基本合规；风险点定位较准；措施应急基本具体，得1分； 措施缺失不全，未覆盖主要风险；预控不合规；风险点定位不准；无措施或措施无效，得0分。

1.6	企业业绩（4分）	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不完整不得分。）
1.7	项目经理业绩（4分）	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完整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1.8	信用评价（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1.9	履职尽责承诺（5分）	技术措施承诺全覆盖、详实可行；处理承诺明确合法；关键岗位在岗/更换承诺规范；履约保证合规达标。得5分； 技术措施承诺覆盖主要环节、可行；处理承诺较明确；关键岗位承诺较规范；履约保证基本达标。得4分； 技术措施承诺覆盖核心环节、基本可行；处理承诺略模糊；关键岗位承诺细节缺；履约保证小幅不达标。得3分； 技术措施承诺仅部分覆盖、简略；处理承诺模糊；关键岗位承诺有遗漏；履约保证需补充完善。得2分； 技术措施承诺零散、可行性差；处理承诺未明确；关键岗位承诺缺失多；履约保证不完整。得1分； 无技术措施及处理承诺；无关键岗位承诺；无履约保证。得0分。

1.10	服务承诺 (4分)	承诺匹配需求，按期按质；工期措施完善；保修内有巡检，保修外具体。得4分； 承诺基本匹配，按期按质；工期措施可行；保修内详细，保修外较具体。得3分； 承诺匹配一般，仅提按期按质；工期措施有漏洞；保修内基本完整，保修外简略。得2分； 承诺无针对性，笼统提完工；工期措施模糊；保修内有遗漏，保修外无实质内容。得1分； 无服务承诺；或承诺无关，未提完工及保修。得0分。
1.11	优惠条件承诺 (3分)	优惠实质，贴合需求，降本提效；表述清，无不合理条款。得3分； 优惠有一定实质，贴合主要需求；表述较清，无明显不合理条款。得2分； 优惠实质弱，效益有限；表述基本清，无严重不合理条款。得1分； 无优惠；或优惠无实质；或优惠有不合理条款。得0分。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名单，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 用 条 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专用条款。2本合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1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7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招标时发布的施工图为准）。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进度计划；（3）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1.6.5项。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当事人，提醒接收方查收。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10.1项。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1.9.1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1.9.1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1.9.2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1.9.2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第1.9.3项。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由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2.2.1项。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2.2.2项。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原材料实验、隐蔽验收、图纸等施工方必须提交的资料（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投标文件所授予的权限。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3.2.1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符合发包方及项目建设要求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3.4.3项第（1）目。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第3.6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4.1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隐蔽工程（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_____；
- (2) 不可遇见发生的工程量（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_____；
- (3) 变更工程量核实（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6.1.2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6.1.3项，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严格按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安全施工，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应具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随地大小便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承包人给予发包人_____的经济补偿。

5. 承包人严禁对现场发包人工作人员、与发包人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十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发包人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6.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服从业主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示范工程标准。

7.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含主管部门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扰民或民扰，费用承包人承担。

9、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1、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2、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及相关人员的安全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谨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的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13、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措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14、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15、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 16、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识牌。
- 17、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8、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谨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 19、必须在影响交通或公共安全的现场两端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夜间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现场50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仅作为办理相关手续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7.6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质检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与监理单位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为避免签证混乱和重复结算，乙方在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时间、签证单编号等内容（特殊情况的要加附图），签证单应三方签字齐全并加盖甲方、监理及乙方用章，否则为无效签证，不予结算。

7、本工程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必须达到合格，否则乙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以不合格工程部分的造价处以两倍以上罚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和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据实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及钢材水泥参照《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发布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材料价格及钢材水泥参照《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期发布的造价信息，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变动在±5%以内（含5%）的不再调整，超出±5%的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料据实调整；b、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c、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d、人工及费率依据政策性文件据实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2.3.3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50%；施工过程中可按进度完成情况，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拨付所有总工程价款。承包人在每次工程款付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税务机构开具的正规工程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14.1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交由业主审计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交由业主审计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第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第16.2.1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内乡县人民法院起诉。

20. 承包人必须结清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与发包人签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出现农民工上访、聚众闹事等事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负责施工项目现场地方关系协调，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相关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负责开工前的准建手续。

(2) 发包人工程部负责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办理分部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手续，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3) 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与有关单位及设计单位之间的沟通合作。

(4) 承包人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噪音、扬尘、环卫及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罚款及责任追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做好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但不得擅自停工或借故拖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7) 承包人在招投标和施工过程中，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种税费。

(8)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禁止违法分包或转包，专业性工程必须分包时，须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对专业承包工程按规定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合费。

(9) 承包人同时履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23. 工程验收和质保

(1)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须提前____日通知发包人验收，承包人接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____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在____天之内办理验收交接手续。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保修规定执行，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的_____，竣工后_____返还。

（3）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期限内负责维修或退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请其他单位维修或更换，并按市场发布材料及人工费用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工期（日历天）					
投标总报价（元）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质量保修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全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电子签章/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二）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岗位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七、磋商承诺函、信用承诺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
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收及社保证明、财务状况、三年无违法声明、无行贿承诺函、信用查询等）

九、其他材料

（一）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项目经理：_____（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若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保证不停工并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三）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